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331號

03 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趙維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家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仕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文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  
21 3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  
22 其正本及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判決  
23 之原本及其正本中，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24 主文

25 原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26 理由

27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28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29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30 文。

31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

01 之原本及其正本中，及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  
02 紛字第100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有附表所示內容記載  
03 有誤，然並未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參照前揭說  
04 明，本院依職權應予更正。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胡嘉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附表：

編號	更正前內容	欄位（判決出處）	更正後內容
1	本案告訴人王明慧所匯入至堃甫實業社之款項共2,269萬7,160元（計算式：899萬9,000元+600萬70元+769萬8,090元=2,269萬7,160元）	113年度訴字第331號 判決第11頁  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判決第8頁	本案告訴人王明慧所匯入至堃甫實業社之款項共2,269萬7,000元（計算式：899萬9,000元+600萬70元+769萬8,000元=2,269萬7,000元）